

论北朝前期的文馆制度与文学发展

□ 李德辉

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湖南 湘潭 411201

文馆指古代从事图书典籍编撰、整理工作的学术文化机构。古时这样的机构除作为官府的秘书监外,还有很多非常设机构,可统称文馆。狭义的文馆,可简称馆阁类,为文馆的主流和正宗,并非各朝都有,而秘书省和草诏的部门却每朝都有,亦带文馆性质。因是官署,故可简称官署类。若把这个也算作文馆,则北齐以前的五胡十六国和北魏没有馆阁类,只有官署类。直到北齐末成立文林馆,北朝文馆才走上南朝化道路,局面始变于前,始可另当别论。故可将五胡十六国及北魏文馆称为北朝前期文馆,视为一个独立时代,就其与文学之关系加以探讨。

就此而言,魏晋文馆是北朝文馆的效仿对象。北朝前期文馆制度的特点之一在于有官号,无官署。《魏书》《北史》《资治通鉴》《十六国春秋》载有不少北魏秘书、著作、校书,但多数只见人名、官号,不见所属官署,更无员额、待遇的说明。这是北朝政府模仿南朝官制设的官号,虽称官署但实未定员,人员多少、品级高下,随时而异,跟正规官署有距离。特点之二在于虽为官号而实同学士。学士的本质特征之一是仅为职务,不是官员;之二是才能为先,不拘品级。即使是卑官,只要“才堪任学士”,照样可锡以学士。北魏文馆官制一同魏晋。宫中置有秘书、著作,但均为兼职,不为专任。

根据以上,就有理由相信,北朝前期的秘书、著作,实即当时文馆,而带秘书、著作官号的官员,则是其中学士。这种官署化的文馆,是中朝官制在北朝的表现形态,并不可因名义不同就否定它的存在,质疑它的性质。

北朝文学以文章称,诏令、碑志、史传,可合称北朝文章三体。这三体能在北朝得到较大发展,主要是来自官方和民间的推力。碑志和史传有官方与民间两大作者阵营,不可一概而论,诏令则为官府所专。此三体之文,可从文馆文学角度解析。自古儒臣典领文学之任,其职有四:制诰、国史、撰辑、书籍,中书和翰林为制诰之任,史馆为国史之任,著作为撰

辑之任,秘书省为书籍之任。五胡十六国因是乱世,书籍无多,但军国公文的撰写却有迫切的需要,故书籍之任退居次要,而以制诰、国史、撰集当先。晋秘书监,“南省文章,门下撰集”,无所不统。北朝前期模仿此制,以两类人员主文:以中书省的中书侍郎掌诏令,著作局的著作郎掌史任。前者当王言之重,后者为载笔之司,均为执政所重,故少获安定,即复设立。关于此事,《魏书》《北史》《北齐书》《史通》言之颇详。据前三书,北朝诏敕,由中书郎专掌,受帝王指派作诏。北魏围绕修史一事,调集国家最好的写手。高允、高闾、崔浩、魏收、邢邵、温子升等北魏最著名的作家,都曾以本官领著作郎,撰国记。另一部分官员如元熙、崔徽、高演、穆建、穆洋、谷季孙,都因文才而迁秘书郎、秘书中散、秘书监,或参史职,修史作文。其撰史既有总结前朝得失的意味,也能起到笼络人心,安置人才的作用;并且是以史存文,寓文于史,撰史之事及所撰史书,都带有较强的文学性,文与史不是分离的,而是依存的。

如果把文馆学士撰写的各体文字视为文馆创作,那么北朝前期的文馆创作是一种制度化写作,是文学政治化、写作实用化的产物。体式以文章为主,少有诗歌。内容以提供建议,服务政治为主,少有自鸣自放之作。常见的文学作品,一是文翰,二是诏令,三是史籍。

诏令的地位最高。两汉以尚书作文书,魏以中书监、令掌诏命,晋以中书省郎司诏命。五胡十六国及北魏尊晋制,以中书令、郎掌文诏。无论作者为谁,都是代帝王传命,所谓“王言之制”,要求极高,选任极重。诏令被视为比一般诗赋高的文学样式,发号施令,洋洋洒洒,辞义多伟。诏令不仅措辞典雅,还可根据内容采用相应文风,其组织结构、措辞命意都体现了文学性,故即使是崇尚实用,反对虚华的北朝,也视为文学典范,并不因是应用文就认为不好,恰恰相反,既有应用性,又富文学性,才被认为是理想状态。在北人看来,诏诰是最重要的文学样式,

围绕此事,最能反映文才高下。修史虽在史学范围,然亦事情重大,甚关文学才能。这种观念,反映出北朝人重文章,轻诗歌,重实用,轻抒情的特点。北朝文馆之所以将诏令文翰看成重要文学,与当时社会对文学的认识有很大的关系。正史书目对诏令的著录也有同等的说服力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集部总集类著录诏集 18 部,注解另载诏集 50 部,还被区分为杂诏、诏草等小类,还有《诏集区分》等专门的分体总集。诏令的受重视程度,居应用文体之首位。北朝史籍之所以多载诏令,另一重要原因是北朝帝王勤于王政,有亲自过问庶务的习惯。在位之时,重视诏令,很多其他国家或朝代不必用诏令的,在北朝都由皇帝下诏。在位较长的太武帝、文成帝、献文帝、孝文帝,莫不躬行俭素,诏令殷勤。受这几位帝王的影响,起用的诏令作家也最多,诏令一事成了培养北朝作家的重要途径。

其次是军书、谏书、碑颂,皆学士所掌。军书草于军前,用于军事。谏书用来劝谏君主,拾遗补阙,都切实用,故撰述较多。受社会环境、文化观念影响,北朝作家的写作特长,全在应用文写作。较之南朝,碑颂在北朝更受重视;较之诏令,碑传的写作也更有北朝地域特色。其做法始于东汉。自东汉起,碑颂的制作就成为社会风气,从上到下都很重视。学士因是国家的主文之官,故撰碑是其分内之事。文馆学士常受帝王指派,临时撰写碑传赋颂。东汉的兰台、东观,各有十多位校书、著作,奉诏作赋颂,撰铭诔。崔骃、李尤为铭文的光辉典范,傅毅、刘陶是碑诔的代表人物,此四人在《文心雕龙》中反复出现,反映出东汉宫廷尚典雅、主颂美的文风。这种文风,也延续到北朝宫廷,主要代表是帝侧的著作、秘书。其时所谓能属文者,十之八九为擅长此体者。

第三是实录、国史。北朝仿效晋制,以著作郎当此任,撰史书,载国事。晋泰始以来,大事皆由著作郎撰录。又置著作佐郎八人,协助撰史作文。这项制度传到北方,北朝前期,都有此制。凡秘书省官而带著作之号的,都是修史的,不带此号的不参史务。著作意即著国史,作文章。孝文帝诏秘书丞李彪、著作郎崔光依纪传之体,改析国记。此前此后,有傅毗、阳尼、邢产、宋弁、韩显宗、程灵虬、崔光、李彪等十多人任著作郎,以文才而被举修史。《魏书》《北齐书》中,任过著作郎的多达数十。查其来历,都是从其他部门转任。所修之书,号为国记、国籍、国书,帝王亲自过问。围绕国史和前代史的修撰,集中了北朝前期的主要作家,大小二十多人,可见重视的程度。与诗文不同,史书从体裁到行文,都有很多讲究。其文学性不单体现在文采上,而是材料的剪裁、事件的叙述,再加上文采之美。

综上,北朝政府主要是通过秘书省设置秘书

丞郎和著作郎等官位来培养作家的。这些职位,都作为培养作家的岗位和发展文学的途径而存在,秘书省也因此而成为官方写作的主要职场。诏书、碑志、史传为其产品。经过这里的培养,往往成为名家。留下诗文的也多为秘书省、著作局的官员。这些人本来就长于写作而被选入秘书、著作。到任以来,经过职业训练,文笔又更为老练,成就、地位、声名也更卓著,其文誉和从事的职业有关。从官署、职掌、人员选拔和作品入手,就可看到其任职和写作的关系。由于是官制体制下的制度写作,写作都带有实用目的和功利性质,制度之外的自由写作,多被排斥在外,不能进入此域的作者,无法受到锻炼,而且品种单一,因此对文学发展是存在不利一面的。文馆作家经过职业训练,具备了较强的写作能力,故即使是调离之后的写作,其风格、能力也是缘于此。而且因为作者地位较高,成就较著,还能影响他人,培养人才。古代没有职业作家,更无培养作家的专业或机构,而官场却有着职业化写作的强烈需要,文馆则是文史服务于时政的专职部门,培养作家的主要阵地。北朝长期处在战乱状态,因此在模仿中原官制,设置秘书省官的同时,也根据实际做了适度调整,将校勘和著述等寻常之事简化,把有限的资源,都集中到草诏、撰碑和撰史三事上,加之民间作者也普遍重文章,轻诗赋,因而就形成了北朝文章发达,诗赋寂寥的局面。

北朝尽管有几个朝代,在文化上却是一体的。北朝前期牵于战阵,制度草创,文馆发育未完,故文学也是有偏向的。后期则随着社会的发展,文馆制度也走上规范化道路,且对北朝后期及隋唐文学发生影响。这种影响,一在制度层面,一在文学层面。制度层面,有两个显著变化:其一是秘书省建置的规范化,从首长秘书监到底层办事职员都有,编校图书,修撰史籍,撰述文章,教学生徒,各种馆务都常态化开展起来。其二是开始出现真正的文馆,北齐有仁寿、文林二馆,北周有麟趾、通道、露门三馆。北朝后期文馆的建设已经走上制度化的轨道。正是因为有北朝后期文馆建设的成效,继起的隋唐才能在文馆和文学上更进一步。文学方面,一是文学人才成长加快,文馆储才育才的功能强化。二是文馆和文学的关联增强,和儒学的关系转疏。大量修文之士厕身于史学之列,名为修史,实则修文,史学家被当成最杰出文学家。长于文学者不仅容易博得统治者的喜爱,也更易得到社会好评。沿波讨源,上述现象,都从北朝前期文馆建设中找到或疏或密的联系。由此可见制度与文学研究对于北朝这样的朝代,具有特殊的意义。

■ 《清华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

2019 年第 1 期,约 14000 字